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陕西恒瑞竞磋（货物）2022-008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青海省门源监狱武警作战勤务室执勤设
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

合同金额（人民币）：75.5000万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门源监狱（盖章）

中标人（乙方）：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门源监狱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青海省门源监狱武警作战勤务室执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陕西恒瑞竞磋（货物）2022-008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55 寸拼接屏	深圳市晶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JW-PJ55WP A2	深圳市晶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	台	16946	169460	一年
2	拼接屏底座	国产	定制	国产	5	套	1500	7500	一年
3	拼接屏支架	国产	定制	国产	10	套	5000	50000	一年
4	分布式编解码节点	淳中科技	KLOUD-MV5 -Q600MPEN -H	淳中科技	1	套	22000	22000	一年
5	线缆	绿联	DV101	绿联	10	根	440	4400	一年
6	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 T4S-A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600	1600	一年
7	视频综合管理服务器	淳中科技	AT200-CMS -STD	淳中科技	1	台	30000	30000	一年

	(含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8	双屏拓展型哨位集成箱	欣横纵	NC-SI-26KT	欣横纵	6	台	35000	210000	一年
9	广播号角-50W定阻-4欧姆	欣横纵	NC-YH-50	欣横纵	6	个	840	5040	一年
10	指挥中心报警终端	欣横纵	NC-SI-06KT	欣横纵	1	台	16800	16800	一年
11	多业务光端机	欣横纵	NC-GT/GR-PDH-4841	欣横纵	7	对	7000	49000	一年
12	应急处置终端	欣横纵	NC-ED-7602	欣横纵	1	台	10000	10000	一年
13	六色文字声光报警器	欣横纵	NC-TA-1161	欣横纵	4	台	8800	35200	一年
14	武警执勤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欣横纵	NC-APMPV1.0	欣横纵	1	套	32000	32000	一年
15	执勤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	欣横纵	NC-APMP-DM	欣横纵	1	台	20000	20000	一年
16	应急控制对讲主机	欣横纵	NC-EC-1607-H01	欣横纵	1	少	14500	14500	一年
17	SIP 服务器	欣横纵	NC-IP-PBX-2022	欣横纵	1	台	7000	7000	一年
18	值班室指纹采集仪	欣横纵	NC-ZW1000-A	欣横纵	1	台	1000	1000	一年
19	人脸识别模块	欣横纵	NC-APMP-AI	欣横纵	1	套	3000	3000	一年
20	服务器机柜	图腾	G36842	图腾	1	对	3500	3500	一年
21	综合布	国产	部位:岗	国产	1	项	18000	18000	一年

	线（含线材、辅材）		哨、值班室、指挥电气、通讯线路、光纤布线、改造；其他：包括室内管、线、插座、开关、光纤熔接等全部设施；新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与原有设备对接调试等；施工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22	系统信号集成处理中心	淳中科技	NYX-CENTER-S5-48T-4X	淳中科技	1	项	45000	45000	一年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圆整 小写：¥755,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最终金额为人民币¥ 755,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圆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进口产品所需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完工期（含供货、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成建设验收完毕之日；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集成建设，工作地点为青海省门源监狱（门源县青石嘴镇黑头村）。质保期为1年，交货地点：青海省门源监狱（门源县青石嘴镇黑头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国家增值税的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377, 500.00（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圆整。乙方将所有的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尽快实施集成工程，乙方在完成集成工程总工程量后，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377, 500.00（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圆整。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37,75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1年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还应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甲方给予乙方两周的宽限期予以更换，乙方表明无法更换或更换后的产品仍然具有相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设备或施工直至甲方付款完成。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为本合同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与上述协议书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上述协议书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青海省门源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7574548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海省门源支行

账号：6300 1463 6020 5000 0475

地址：门源青石嘴镇黑头村

联系电话：0970-8616185

乙方（盖章）：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61187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账号：6782 7097 908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810房

联系电话：020-38330668

签约时间：2022年 7月 19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 7月 26日